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明细，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_____

姜 倪：_____

陈菁佩：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